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5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4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磁性材料电商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董事汪南东先生、伍杏媛女士及刘刚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已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59《关于投资设立磁性材料电商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及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6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61《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5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磁性材料电商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磁性材料电商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概述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亚东智盛投资有限公司、江门恒信顺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梁恒恩、刘刚共同出资成立深圳龙元汇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搭建磁性材料行业交易的电商平台,运营成熟后逐步扩充至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拟通过磁性材料电商平台,解决磁性材料行业供应链上信息的不对称性,对供应链各单位的资源配合、优化分配,提升整个行业的生产效率及效益。本次对外投资也是公司继投资成立P2P公司之后、利用“互联网+”实现公司业务与互联网服务相结合发展战略的又一重要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拟定公司名称:深圳龙元汇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名称为准)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55万元,占比51%;深圳市亚东智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占比12%;梁恒恩出资90万元,占比18%;江门恒信顺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75万元,占比15%;刘刚出资20万元,占比4%。

(三)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四)拟定经营范围:软件设计及开发,电子商务,网络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应用开发,设计发布广告。贸易电子元器件,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外经贸信息咨询,物流方案设计,工业技术咨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经营范围为准)。

三、其他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亚东智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泰然工业园203栋东座七楼,成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法定代表人:张亚庆,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国内贸易等。

江门恒信顺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75万元,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5号办公楼首层C区,成立日期:2015年5月1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彦,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梁恒恩,男,1984年生,香港大学电子商务专业,硕士学历。

刘刚,男,1980年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四、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主要关联关系体现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汪南东先生的儿子、公司副总经理汪彦先生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出资方江门恒信顺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公司董事刘刚先生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出资方并拟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三)公司董事伍杏媛女士的女婿梁恒恩先生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出资方并拟任总经理。

上述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

(一)目的

1、通过磁性材料电商平台,解决磁性材料行业供应链上信息的不对称性,对供应链各单位的资源配合、优化分配,提升整个行业的生产效率及效益。

2、通过磁性材料电商平台,整合行业企业的采、销、技术、品质保证等方面资源,并提供相关供应链金融服务。控股磁性材料电商平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稳固行业龙头地位。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磁性材料电商平台是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通过投资搭建磁性材料电商平台,公司业务已逐渐形成制造业、物流贸易及互联网服务三大业务体系,各大业务之间紧密合作、协同发展,加速企业全面升级,能够更加有效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广大投资者谋求更理想的回报。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竞争风险——有可能出现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应对措施:学习对手优点,发挥自身优势。

2、市场占有率风险——市场占有份额不足。应对措施:加强市场推广及普及,进行定期客户访问,意见收集等反馈机制,完善客户服务。

3、管理风险——有可能因为人员变动而造成风险。应对措施:保持技术文档及管理文档的管理,知识积累,同时,完善相应的核心人员激励机制。

4、技术风险——有可能出现难度很大的技术瓶颈。应对措施:加强对技术知识的学习,寻找可替代方案或外聘专家。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拓宽业务领域的重要举措,公司通过投资搭建磁性材料电商平台,可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更加有效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授权

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6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银行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4、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

公司及子公司与受托银行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审计部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五、授权管理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

公司财务部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上述银行理财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同时,在理财期间更加密切与银行间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或报告公司,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办理委托理财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本　次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　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本次委托理财业务,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6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　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关于上述相关议案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办公楼三楼　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投票时间:201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江粉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江粉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00
议案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3.00
议案四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江粉磁材”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提案投票申报举例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1股	同意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2股	反对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3股	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四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6)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子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mmcj/public/index.jsp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周战峰　梁丽　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506077　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持 股 数:	邮 编:

附件二: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1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立案调查概况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1406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情况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14-033)。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38号),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14-063)。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上证公函[2015]0262号),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告编号15-038)。

二、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A股股票已于2015年3月3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并于2015年5月14日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

2015年5月2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

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2015年3月26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2.6　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医院项目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014】号公告),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拟联合以台湾精品专科医疗团队为主的国际专科医疗合作机构,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康复医院、耳鼻喉医院、口腔医院及美容医院四家专科医院,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

近日,上述项目子公司已在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平潭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注册资本:捌仟玖佰贰拾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00001TF0V

经营范围: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预防保健科、口腔急诊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药剂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平潭耳鼻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00001TJ3N

经营范围:耳科、鼻科、咽喉气管食道科、麻醉科、预防保健科、急诊科、头颈肿瘤科、影像科、检验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平潭康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伍佰叁拾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00001T163

经营范围:康复医学科、功能测评室、运动治疗室、物理治疗室、作业治疗室、传统康复治疗室、言语治疗室、化验室、X光室、药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平潭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注册资本:玖仟玖佰柒拾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000016J7B

经营范围:美容外科、口腔科、皮肤科、理疗科、中医科、设计科、麻醉科、检验科、放射科、药剂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39】号公告),目前正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说明和论证分析,并尽快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等有关材料,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2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屏蔽门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屏蔽门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金额126235200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5年6月8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屏蔽门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屏蔽门系统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试验仪器、软件开发、技术资料、运输、保险、卸货和服务等,合同金额为126,235,200元。

(二)合同对方情况。

合同对方名称: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3号

注册资本:71.86亿元

经营范围: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设计、监理、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及工程前期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合同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126,235,200元

2、结算方式:电汇

3、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4、争议解决方式:如发生争端,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从该协商开始后三十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可要求将争端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即2015年6月8日。

6、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5年6月8日在天津市签署。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64%,合同的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影响不大。

本合同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项目主体即屏蔽门系统设备供应及安装工期较紧,质保要求高,如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项目中备品备件数量、种类在业主正式运营时才能确定,且分五年供货,供货周期长,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屏蔽门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商务部分)》。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乙方")于近日与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合作协议书"的签署不会对捷顺科技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在2003年1月成立,注册资金7000万元,为国有控股企业。于2012年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是苏州市首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第三方支付牌照(又称《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公司累计发卡量已突破1300万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1、双方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积极探索和开展双方的各类业务合作,力求增强各自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各类业务合作是指包括但不仅限于开放受理、APP对接等业务;

2、双方在互利互惠的条件下,开展停车场支付应用合作业务。通过双方的共同拓展,在停车场使用苏州市民卡进行停车费用的支付。

3、双方将建立相应的合作、沟通机制,依据技术对接、项目试点、市场推广、商业模式探索等进程,推动合作落地。双方可结合推广效果和市场需要,通过友好协商,深化包含但不限于联合成立专业公司共同运营区域业务的合作方式,推进更深层次、更新领域的合作。

4、双方可有效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联合举行市场推广活动,共同提升各自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次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围绕智慧社区、智慧商区建设,在应用环境及商业支付方面的又一部署。通过本协议的实施,将为当地市场用户营造"一卡在手、畅行无忧"的用卡环境,实现一张卡通行门禁、车场、公交、地铁及便民消费,使众多的苏州"市民卡"用户成为公司的用户,从而迅速扩大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用户范围。同时,通过双方的资源共享,也为公司的用户和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应用环境和结算方式,促进公司智慧社区、智慧商区在当地的建设实施,提升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与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